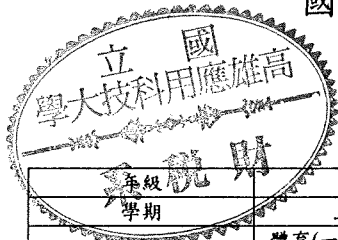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管理學院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1年03月21日系所課程聯席委員會議通過
 101年03月21日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 101年03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年04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

年級 學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49)	體育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0/2 核心通識(二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	體育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0/2 核心通識(一)2/2 核心通識(三)2/2	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	體育(五)0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六)0/2 延伸通識 2/2	專業倫理 1/1 延伸通識 2/2	
小計	8/12	8/12	3/6	1/4	4/8 或 4/6	2/4 或 2/6	3/3	
院共同 必修科目(21/21)	會計學(一)3/3 經濟學(一)3/3	會計學(二)3/3 經濟學(二)3/3 管理學 3/3	統計學(一)3/3	統計學(二)3/3				
小計	6/6	9/9	3/3	3/3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(11/15)	微積分(一)3/3 民法概要 3/3	微積分(二)3/3				財富與稅務專題報告 (一)1/3	財富與稅務專題報告(二)1/3	
財富專業模組 必修科目(30/30)			管理數學 3/3 財務管理 3/3 貨幣銀行學 3/3	投資學 3/3 保險學 3/3 金融市場 3/3	期貨與選擇權 3/3	財金計量 3/3 租稅規劃 3/3	理財規劃 3/3	
財稅專業模組 必修科目(30/34)			財政學(一)3/3 稅法總論(一)2/2 中級會計學(一)3/4	財政學(二)3/3 稅法總論(二)2/2 中級會計學(二)3/4	所得稅法規(一)2/2 消費稅法規(一)2/2	所得稅法規(二)2/2 消費稅法規(二)2/2 財富管理 2/2	財產稅法規(一)2/2	財產稅法規(二)2/2
小計	6/6	3/3	9/9 或 8/9	9/9 或 8/9	3/3 或 4/4	7/9 或 6/6	4/6 或 3/5	0/0 或 2/2
系專業 選修科目	財經英文(一)3/3 公司法 2/2 法學緒論 2/2 企業概論 3/3	財經英文(二)3/3 票據法 2/2 兩岸經貿關係 2/2 商業套裝軟體 3/3	行政法(一)2/2 個體經濟學 3/3 證券交易法規 2/2 財務數學 3/3 國際貿易理論 2/2	行政法(二)2/2 總體經濟學 3/3 證券交易實務 2/2 公司理財 3/3 金融市場與機構 3/3 財稅企業決策系統模 擬 2/2	稅務會計(一)3/3 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 3/3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 (一)2/2 法律經濟學(一)2/2 賽局理論(一)2/2 公司治理 3/3 固定收益證券 3/3 基金管理 3/3 國際財務管理 3/3 國際金融 3/3 財務應用軟體 3/3 地方財政 2/2 公共支出 2/2 公共事務管理 2/2	稅務會計(二)3/3 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 3/3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 (二)2/2 法律經濟學(二)2/2 賽局理論(二)2/2 資產證券化 3/3 證券投資分析 3/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/3 投資銀行 3/3 企業合併與收購 3/3 金融行銷 3/3 財產法 3/3 商業會計法 2/2 租稅各論 2/2 國際租稅 2/2 都市財政 2/2 研究方法 3/3 高等統計學 3/3 服務業管理 3/3 校外實習(暑期)2/2	審計學(一)2/2 不動產信託 3/3 財務報表分析 2/2 企業評價 3/3 創業投資 3/3 行為財務學 3/3 財務工程 3/3 財務管理個案研討 3/3 財務會計公報研究 2/2 稅務會計專題 2/2 非營利事業會計 3/3 關稅法 2/2 稅務行政管理 2/2 行政訴訟實務 2/2 營所稅查核技術研討 2/2 現代財政理論 2/2 財稅資訊系統 2/2 電子商務租稅 2/2 財經名著選讀 2/2 財經問題研討 3/3	審計學(二)2/2 風險管理 3/3 通關實務與法規 2/2 租稅救濟案例研討 2/2 大陸稅制研討 2/2 管理經濟學 2/2 策略管理 3/3 財稅實務研討 2/2 財經時文選讀 3/3 全球財經決策 2/2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- 三、在一年級修業時，其選課暫不分組，俟修畢此段課程後，在分流至兩組繼續修習課程。在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以學生學期必修科目平均成績排序，再依學生個人志願順序，依序分發至兩組，且每組分名額至少以25名為原則。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為135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21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41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44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6學分)。
- 五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六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七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2至3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10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-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專論」
 -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 -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 -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 -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- 八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6學分修讀。
- 九、軍訓：自100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十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十一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十三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